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楚发改价格〔2017〕390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做好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 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权限移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权限移交工作的通知》（云价综合〔2017〕8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互配合，积极协调，按省级要求做好移交工作。

二、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工作，由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同级价格主管部门配合；涉及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方面的举报、投诉及价格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仍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

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配合。

三、在省级未修订物业服务收费相关实施细则和办法之前，仍按现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的规则和政策制定具体的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在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牵头制定新的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前，仍按现行各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政府办。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印发

云南省物价局 文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价综合〔2017〕87号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做好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 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权限 移交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15年12月22日，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新修订的《云南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云发改物价〔2015〕174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定价目录的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好定价目录，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治价。省物价局已于2015年12月31日以《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做好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权限承接工作的函》（云价综合函〔2015〕52号）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完成了相关工作移交。为进一步推动定价目录在全省范围内的贯彻落实，确保价格改革工作有序推进，现将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移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州（市）、县（市、区）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自2017年8月1日起正式移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管理。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修订相关实施细则和办法。

三、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工作，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同级价格主管部门配合；涉及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方面的举报、投诉及价格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仍由我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配合。

四、请各州（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移交和工作衔接。政策过渡期内的工作仍按原规定职能开展工作。

五、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在工作承接过程中，务必引起高度重视，不得出现拒不移交和拒不承接的问题，以确保定价事项移得出、管得住、管得好。各地价格主管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物价局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

